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 424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間印製發放之「ALO 基因修補劑（○○）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……多食無慮，有人一月食用一萬粒，長達三個月亦無妨。……有人一日加強錠 40 粒（嚴重病人，如：腹水、癌、洗腎）……逆衰老……你 30 歲使用 ALO 基因修補劑，過 50 年是 80 歲，但你看起來只有 35 歲，ALO 基因修補劑

會讓你延緩老化十倍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的臨床（一）疾病患者 動脈粥硬化、冠心病、腫瘤……有其獨到之處……（四）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可讓衰老的腺體恢復功能，重啟衰老的免疫功能。所有發炎、過敏、消化、老化病等與免疫有關之疾病，均可得到良好的改善。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可減輕腫瘤患者放療、化療的副作用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與冠心病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與糖尿病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與白內障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與消化道潰瘍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與肝病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與腎臟病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對於人類遠離疾病，生理逆轉有很大的幫助，堪稱現代人的免疫疫苗……ALO 基因修補劑會促進生長激素的分泌，對皮膚大有奇效……可以促進心臟肌肉的生長……改善了內分泌系統的功能……等語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係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檢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李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

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4247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4247300 號裁處書係於 98 年 6 月 1 日送達

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說明五（四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7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